

會員通訊

二零一一年 第三期

- ▶ 7月2日
拜訪扶康會，理事長陸丹青，副理事長鄭堅立、陸彩賢；理事王健華、鍾順華、麥健民、崔滿枝、徐錦榮；監事李煥德；會員勞美好、宋慶利及多名會員親友出席，參觀了扶康會屬下的工場和「創藝坊」。



- ▶ 7月9日
會計員協會舉辦「中國內地企業會計制度分析」研討會，理事鍾順華、徐錦榮出席。
- ▶ 7月10日
假望廈體育館舉行康體日活動，監事李煥德；鍾順華、胡建珠。
- ▶ 7月17日
假望廈體育館舉行康體日活動，會員大會秘書伍素珊；鍾順華、胡建珠；監事李煥德出席。
- ▶ 8月21日
假望廈體育館舉行康體日活動，理事王健華、鍾順華、胡建珠；監事李煥德；會員葉家明出席。

▶ 8月23日

澳門會計專業聯會組織澳門業界赴廣州，拜訪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會員大會主席余漢釗、秘書李國漢；理事長陸丹青、副理事長鄭堅立、陸彩賢、理事王健華、楊金愛；監事長高薇出席。



▶ 8月27日

「澳電充充電之旅」- 參觀路環電力廠，副理事長陸彩賢、理事王健華、鍾順華、楊金愛、徐錦榮；監事李煥德；會員 Veronica Lei da Graça Costa e Silva，連同會員親屬共 40 人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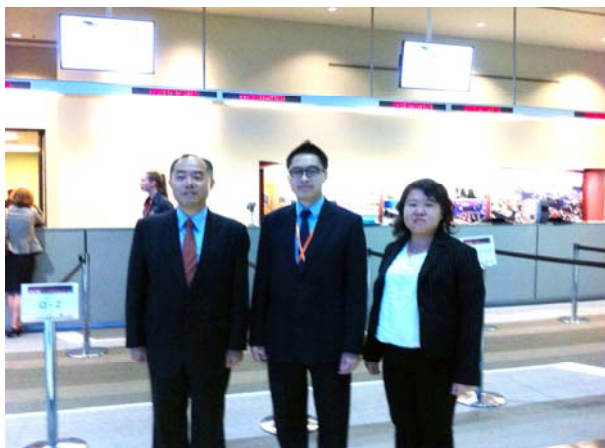


▶ 9月5日

2011年海峽兩岸及港澳地區會計師行業交流研討會於香港舉行，會員大會秘書李國漢、伍素珊；副理事長陸彩賢、鄭堅立；理事王健華、鍾順華、徐錦榮、楊金愛；監事長高薇、監事李煥德出席。



- 9月6日 - 8日
理事長陸丹青赴澳洲布里斯班出席第十八屆亞太會計師聯合大會。



- 9月17日
假財政局大樓地庫多功能演講廳舉辦「國際公司治理概覽與公司秘書之核心作用」研討會。



- 9月18日
假氹仔運動場舉行康體日活動，會員大會秘書伍素珊；理事王健華、胡建珠出席。
- 9月19日
理事長陸丹青出席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聯同澳門特別行政局政府經濟財政司舉辦的「《安排》示範城市(區)澳門推介洽談會」。

- ▶ 9月21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與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聯合舉辦「香港會計界慶祝六十二周年國慶聯歡晚會」理事長陸丹青；理事徐錦榮、崔滿枝代表出席。



- ▶ 9月22日
理事長陸丹青、理事王健華出席由澳門基金會主辦的「澳門基金會與社團座談會」。
- ▶ 9月23日
由蔡傳興老師擔任導師之書法班開課，會員大會秘書伍素珊；理事長陸丹青、副理事長陸彩賢；理事王健華、鍾順華；監事李煥德及多位會員親友參與。
- ▶ 9月24日
香港加拿大管理會計師協會造訪本會，會員大會秘書李國漢；理事長陸丹青、副理事長鄭堅立；理事王健華、楊金愛、徐錦榮、崔滿枝接待。



活動預告

簽署備忘錄儀式

與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公會簽訂合作備忘錄

日期: 10月25日(星期二)

時間: 11:30 am - 14:00 pm

地點: 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四樓

培訓計劃

「公允價值估價方法」研討會

由本會聯同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澳門金融學會合辦

日期: 10月29日(星期六)

時間: 02:30 pm - 05:30 pm

地點: 東望洋金融管理局演講廳

主講嘉賓: 世邦魏理仕估值及諮詢服務部董事梁沛泓先生

副董事羅珏瑜小姐

費用: 會員 MOP50, 非會員 MOP100

CPD hour : 3 小時

會員活動

十二周年會慶晚宴

日期: 10月29日(星期六)

時間: 07:00 pm - 09:30 pm

地點: 西灣利安餐廳

新書上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用指南(第五版)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附 錄

(資料來源: 財政局)

二零一一年

十月份之稅務責任

至十日

印花稅

- 繳納上月份煙草廣告及煙草商業資訊，以及放置在格蘭披治大賽車跑道之廣告印花稅。（經由第 218/2001 號行政長官批示，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重新公佈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b 項及第 14/2010 號法律第十六條第二款）

至十五日

職業稅

- 僱主應透過非經常性收入之 M/B 式憑單，把上季(七，八及九月)從僱員或散工薪酬內所代扣之稅款，繳予財政局、氹仔接待中心或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收納處。（經由第 267/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重新公佈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第三十二條第四款及第六款）
- 獨資商號的東主應把上季(七，八及九月)從本身工作報酬名義入賬的款項內扣除之職業稅，繳予財政局、氹仔接待中心或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收納處。（經由第 267/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重新公佈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第三十六條第一款）
- 獲批准選擇預先繳納制度的僱主，須透過非經常性收入之 M/B 式憑單，向財政局、氹仔接待中心或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收納處繳納經財政局局長批准所預定之稅款。（經由第 267/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重新公佈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第三十四條第二款）

(根據第 14/2010 號法律第十七條規定，扣減應繳稅額百分之二十五，豁免額訂定為\$144,000.00)

全 月

旅遊稅

—所有酒店，公寓式酒店，旅遊綜合體，餐廳（包括咖啡屋，自助餐廳，及同類之場所），舞廳（其中包括夜總會，的士高，舞廳及歌舞廳之場所），酒吧（包括“PUBS”及酒廊之場所），健身室，桑拿浴室，按摩院以及卡拉OK，應繳納上月份所代收之旅遊稅。（八月十九日第19/96/M 號法律第十二條）

（根據第 14/2010 號法律第十五條規定，豁免其所指場所本年度之旅遊稅）

職業稅

—繳納上年度從收益中扣繳之稅款及結算稅款間之差額。（267/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重新公佈二月二十五日第2/78/M 號法律第四十四條）

機動車輛稅

—凡從事將新機動車輛出售予消費者或偶然地出售新機動車輛之自然人或法人在發生應課稅事實後十五日內，遞交M/4 格式之申報書及繳納結算之稅款。（第 5/2002 號法律通過的《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澳門高甸玉街二號三樓 M 座

Tel: (853) 2855 3380 Fax: (853) 2855 0082

Homepage: <http://www.acrm.org.mo>